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07月0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7月0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。会议列席人员为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四项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同时，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此外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订、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，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以及章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据新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

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 226 号〕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以及相关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王焕军先生、金忠财先生和岳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7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3:00 在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 6 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7 月 10 日